

羅曼菲舞蹈獎助金

2012 年獎助辦法

(2011 年 8 月修訂)



緣起

舞蹈家羅曼菲女士，一生奉獻舞蹈，透過舞蹈讚頌青春和美。多年來她不斷提供年輕人機會，甚至自己出錢，協助有才華的愛舞青年，完成夢想。為延續並光揚曼菲對年輕舞蹈工作者的愛與鼓勵，於 2006 年集結家人及各方捐款，成立《羅曼菲舞蹈獎助金》，委託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專款專案執行。特訂定本施行要點如下。

獎助委員會

設立獎助委員會，家屬代表由羅蘇菲女士出任，並邀請羅曼菲摯友徐璐女士以及林懷民先生無酬無任期共同擔任委員，監督獎助金之執行，必要時並負責獎助金之募款。

獎助對象

1. 35 歲以下（西元 1976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中華民國國籍（以國民身分證為憑）。
2. 具潛力之舞蹈表演者、舞蹈創作者以及其他舞蹈相關從業人員。

獎助範圍

舞蹈演出、創作、進修研習、海外舞蹈比賽、海外工作坊、舞蹈劇場設計、舞蹈工作者緊急協助等。

申請方式

羅曼菲獎助金網站下載申請書（http://www.cloudgate.org.tw/manfei_grant/），於徵件期間內，連同附件郵寄或親送雲門舞集(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231 巷 19 號 5 樓)，並將申請書電子檔 email 至 lmfdancefund@cloudgate.org.tw。

A.【年度申請】

計畫執行期間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 收件：即日起至 2011 年 11 月 15 日(週二)下午 6：00 截止。
2. 審件：2011 年 12 月進行書面審核，如需面試，另行通知。
3. 結果：2012 年 1 月通知甄選結果，並公佈獲獎名單於雲門舞集網站。

B.【臨時申請】

有非常特殊或突發性舞蹈邀約者，得提出臨時申請。但因每年核定的獎助金額有限，雲門將視申請個案狀況，決定接受申請與否。如接受申請，將另行召開審查會。申請結果於兩個月內個別通知。

審核原則

評審就個別申請案之可行性、急迫性、潛力性，決選出獲獎者及金額，最後將評審結果呈報委員會，由委員會簽核後，正式定案。

獎助原則

獲獎助者須同意以下獎助原則：

1. 除天災人禍、身體重大疾病或其他重大因素外，獲獎助者未經委員會同意擅自終止或延期計畫執行、更改計畫內容，委員會得要求獲獎助者退還該計畫之全額或部分獎助金。
2. 獲獎助者完成申請計畫，須主動聯絡雲門，告知成果。
3. 獲獎助者之申請計畫，如經查有不實或剽竊之行為，委員會得立即取消獲獎助者資格，並要求退還該計畫之全額獎助金。
4. 獲獎助者須於申請計畫執行之相關文案資料(如演出節目冊、相關文宣品)上，加註『本作品由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羅曼菲舞蹈獎助金】獎助』之文字。
5. 獲獎助者同意無償配合雲門進行本計畫相關之宣傳活動，並無償授權雲門將獎助案相關之文件、成果報告等，作為非營利目的之運用。

聯絡方式

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231 巷 19 號 5 樓

電話：02-2712-2102 傳真：02-2712-2106

e-mail：lmfdancefund@cloudgate.org.tw

網址：http://www.cloudgate.org.tw/manfei_grant/